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6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10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7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2023年12月4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已将2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55,000.00万元
- 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号）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6年9月30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币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以上资金已汇入山东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4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配套资金投资方向分配 | 累计投资 | 投资进度 |
|---|---|---|---|
|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 114,658.38 | 69,894.31 | 60.96% |
|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部建设项目） | 32,746.28 | 33,225.88 | 101.46% |
|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 6,911.45 | 6,919.46 | 100.12% |
|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各庄、虎路线矿段建设项目） | 9,966.13 | 0 | 0.00% |
| 合计 | 164,282.24 | 110,039.65 | 66.98% |

注：蓬莱金矿初各庄、虎路线矿段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矿区正在进行整合，尚未取得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因此尚未开始投入资金。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4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89,473,334.61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 531900059310107 | 415,643,800.00 | 32,272,868.66 | 447,916,668.6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371618000018800017859 | 0.00 | 0.00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 37050161680109555666 | 0.00 | 2,595,851.57 | 2,595,851.5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 153101040027808 | 99,661,347.80 | 5,916,688.32 | 105,578,036.12 |
|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 853542010122802085 | 0.00 | 0.00 | 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241621509361 | 0.00 | 0.00 | 0.00 |
|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 38120188000112367 | 31,996,862.05 | 1,348,305.02 | 33,345,167.0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376010100101140534 | | 37,611.19 | 37,611.19 |
| 合计 | | 547,302,009.85 | 42,171,324.76 | 589,473,334.61 |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该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分批转出220,000,000.00元、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2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矿山基本建设项目，由公司根据投资计划逐年分步投入，现阶段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到期前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本次拟使用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山东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山东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5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10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38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海宁我耀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 主体 | 开户行 | 账户性质 | 账户余额（元） |
|---|---|---|---|
| 哈工智能 | 中信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 一般户 | 72.69 |
| 哈工智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 一般户 | 180.18 |
| 哈工智能 | 兴业银行上海南外滩支行 | 一般户 | 1,257.80 |
| 哈工智能 | 北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一般户 | 918.23 |
| 哈工智能 | 中行江阴利港支行 | 一般户 | - |
| 海宁我耀 |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 基本户 | 187.56 |
| 海宁我耀 |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 一般户 | 800,822.63 |
| 海宁我耀 |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9,976,192.07 |
| 海宁我耀 |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 一般户 | 69,080.83 |
| 合计 | — | — | 10,848,711.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相关的诉讼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 主体 | 开户行 | 账户性质 | 账户余额（元） |
|---|---|---|---|
| 哈工智能 | 华夏银行青浦支行 | 一般户 | 13,001.56 |
| 合计 | — | — | 13,001.56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资金共17,150,395.2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04%，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092,694.9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86%。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39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100% |
| 共计 | 5,100 | 100% |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0,223.05 | 115,620.90 |
| 净资产 | 30,511.30 | 33,499.39 |
| 项目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0,422.09 | 65,441.71 |
| 净利润 | －8,433.36 | 2,988.09 |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7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0.0365%。其中23,433.00万元为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形成的担保；49,345.00万元为股东大会在2023年5月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8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758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510,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509,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44%；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509,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44%；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01《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46,50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61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44%；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56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6,509,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44%；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6,509,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44%；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6,509,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44%；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6,509,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75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44%；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魏栋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74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9,723,12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19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15日。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1,598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完成预登记，并将于该等股份上市流通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后正式完成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向1,9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7.2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409%；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克志等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邢存岭等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5名人员拟获授的3.74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郑昕鑫、刘勋亮等28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20万股。鉴于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900人，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2,686.4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3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32,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5月28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当选监事或离职，公司拟对相关6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4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8.08元/股。2022年2月16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55,020股，占其时公司总股本的 0.341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4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6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41,0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748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5月30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7人离职，公司拟对相关5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01,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691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3月1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绩效考核未达标以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等原因，公司拟对相关5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5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645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6月5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7.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7名员工离职，公司拟对相关4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135,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598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45名激励对象中，有47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4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598人。

3、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2019年为基准年度，在2020至2022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100.79亿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成就情况：经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88.20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86.72%。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C档及以上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100%；考核D档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60%，其余40%公司回购注销；考核E档解除限售0%，公司100%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有10人考核为D，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0%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有1,598名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地解除限售条件。

除本公告中“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9,72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99%。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人员类型 | 姓名 | 职务 |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段大为 | 董事、副总裁 | 300,000 | 120,000 | 0 |
| | 汪明 | 财务总监 | 60,000 | 24,000 | 0 |
| 其他1,596名核心骨干 | | | 23,971,000 | 9,579,120 | 0 |
| 合计 | | | 24,331,000 | 9,723,120 | 0 |

四、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数量（股） | 减少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0,717,962 | 7.37 | | 9,723,120 | 160,994,842 | 6.95 |
| 高管锁定股 | 151,788,842 | 6.55 | | | 151,788,842 | 6.5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8,929,120 | 0.82 | | 9,723,120 | 9,206,000 | 0.4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44,971,191 | 92.63 | 9,723,120 | | 2,154,694,311 | 93.05 |
| 三、总股本 | 2,315,689,153 | 100 | 9,723,120 | 9,723,120 | 2,315,689,153 | 100.00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15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12日
-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78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73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已披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1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0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04万份，授权日为2022年11月24日，行权价格为22.24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24元/份调整为16.25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0,040,000份调整为260,052,000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份。剩余10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后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

6、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提出的异议。公司已披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3年11月10日；

2、授予数量：1,078万份；

3、授予人数：273人；

4、行权价格：14.1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特变电工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549、100000055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12月12日

4、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及数量：

| 激励对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 273人 | 1,078 | 4.29% | 0.21%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